

附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2025-076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3271-XM001

项目名称：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的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中所需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525210200023271-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合作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目标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工作,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为区域内高成长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

二、合作内容

(一) 动态跟踪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发展整体情况, 对高成长企业成长情况进行监测, 编制年度高成长企业分析报告, 供相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

(二) 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 设置服务专员定期走访高成长企业, 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 建立企业走访服务台账, 记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亟需解决的问题等。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 甲乙双方面对面会商, 分类施策。

(三) 打造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重点围绕企业关注的应用场景、空间、融资、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需求, 定期为高成长企业举办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 帮助企业对接资源信息。

(四) 开展日常宣传工作, 加强品牌宣传, 组织举办重大宣传活动, 提升“凤鸣计划”品牌影响力和凤鸣企业知名度。

(五) 依托市场化专业咨询机构, 开设小规模专业化培训、高端交流活动, 提升企业战略决策能力和运营水平。

(六) 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的编辑、排版、印刷。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1.负责提供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数据库。

2.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政府部门的, 由甲方召集相关部门会商解决。

3.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 帮助乙方建立与朝阳区内产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的联络沟通, 协助乙方开展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

4.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企业服务方案，协助乙方组织协调相关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服务方案实施。

5.甲方负责审定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直至定稿。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7.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对企业开展“一对一”的走访和服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定期进行会商，及时解决企业诉求。管家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服务人员稳定。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更换人员的，乙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谅解，并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每两周要与甲方进行面对面会商，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非政务类的，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由乙方协助对接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解决。

3.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情况，围绕企业关注的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产业空间、培训问诊、宣传推广、政策等方面的需求，组织不少于 12 期的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并将活动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4.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完成不少于 6 期的培训、交流活动，并将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5.协助采购单位将“凤鸣计划”打造成区域知名品牌，举办重大宣传活动，针对企业上市、重大成果突破、获得融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通过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联动朝阳区融媒体中心为凤鸣企业进行区级媒体专访报道，积极对接市级媒体为“凤鸣计划”进行专刊报道。

6.组织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详细记录企业经营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

7.对入库企业情况进行监测，形成周报告、月汇总，遇到企业重大经营变更或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

8.组织编制高成长企业年度分析报告，总结培育情况，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四、合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仍有工作待完成，本合同履行期限可自动延展至相关工作完成并交付验收通过。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8429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圆)。

2.自合同生效，且经甲方考察批准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6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70574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伍仟柒佰肆拾圆)。

3.甲方须于本项目服务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合同总价 40%) , 即人民币 113716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圆) 。

4.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给付, 除非乙方另有书面申请, 任何费用应汇至下列账号:

单位名称: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账 号: 0109 0001 0300 0019 643

5.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发票种类: 普通发票; 税率为: 6%; 具体开票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27592) ; 否则, 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外, 甲方付款时间因财政拨款支付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对乙方上年度合同执行无异议, 可与乙方就下年度服务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期间的相关委托服务费, 双方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每逾期一日,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乙方逾期达【9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或者在未向甲方告知情形下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每发生一次/项,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 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达三次/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履行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0% 的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如本协议因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销毁其在合作过程中知悉、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涉及第三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和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和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5.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6.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协议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为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提供服务，双方已签订《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因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涉及的全部信息和材料，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受损害，保障甲方的信息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的生效

本保密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原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对在合同有效期间获得的全部数据、文字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范围

本保密协议书所规定的“秘密”是指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时涉及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自觉性，遵守《保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应当先行明确本次服务事项涉及的全部工作人员范围，并向甲方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如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个人信



息，并自觉接受保密审查。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泄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复制、记录、存储秘密，不得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秘密，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获得、留存的涉密材料，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7.乙方应当与所指派为甲方进行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8.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事项的主要工作整体或分割转委托或聘请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确需聘请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保密协议书》。经甲方同意后参与本次服务事项的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纳入乙方工作人员范畴，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保密约定。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归属于秘密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泄露秘密，或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涉嫌犯罪的，将由甲方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之《保密协议书》签署页)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保密协议书时,
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保密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
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